附件2

2022年吉林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笔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2022年吉林省“三支一扶”笔试考试工作，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考生疫情防控须知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遵照执行。

1.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合理安排行程，以免耽误考试。鉴于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有所差异（具体要求将动态调整），特别是外省和省内跨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及时全面了解和遵守考点所在地对于外来人员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建议预留提前量抵达考点所在地，避免因旅居史、接触史等原因被管控而影响正常参加考试。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属地疫情管控措施。

2.考生应于考试日前7天完成吉事办“吉祥码”的申领，同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生应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应避免考前7天内在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区域。若在考前7天内有发烧、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

3.考生应携带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参加考试，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必须由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出具，且能明确显示核酸检测报告时间。

4.笔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接受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本人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及体温测量。“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日更新）、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体温＜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除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主考、防疫副主考、带队负责人现场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的方可参加考试。

5.笔试当天，考生应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遵守考点防疫要求，有序排队进场，保持合理间距。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

6.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7.笔试当天，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不予补考。（1）“吉祥码”显示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经现场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2）不能提供“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笔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的。（3）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隔离期未满或因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的考生。（4）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鉴于目前国内多地疫情频发，考试组织工作及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考生须认真阅读本《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对所提供的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